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检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3 建设项目概况	4
3.1 建设项目位置	4
3.2 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	4
3.3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4
3.3.1 项目建设性质	4
3.3.2 建设规模及内容	4
3.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3.4 项目主要设备	6
3.3.5 项目变更情况	8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10
4.1 环评主要结论	10
4.1.1 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10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0
4.1.3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4.1.4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11
4.2 环境保护要求与建议	11
4.3 环评批复	12
5 污染物的排放与治理措施	14
5.1 项目产污流程	14
5.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14
5.1.2 主要污染工序	15
5.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6
5.2.1 废水来源及组成	16
5.2.2 项目用水量分析	16
5.2.3 废水治理及排放	16
5.3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7
5.3.1 废气来源及组成	17
5.3.2 废气治理及排放	17
5.4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8
5.4.1 噪声的来源及组成	18
5.4.2 噪声治理及排放	18
5.5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8
5.5.1 固体废弃物来源及组成	18
5.5.2 固体废弃物收集及处置	18
5.6 主要环保投资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执行标准	22
6.1.1 废水	22
6.1.2 废气	22

6.1.3 噪声	22
6.2 标准限值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期间工况	24
7.2 验收监测的内容	24
7.3 监测情况	24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4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4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5
10.1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10.1.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35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35
10.1.3 环境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	35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5
10.3 环境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35
10.4 总量控制	35
10.5 环境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6
10.6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7
10.7 环境绿化情况	37
10.8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7
11 结论与建议	41
11.1 结论	41
11.2 建议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采样图

附件

- 附件 1 成都市新都区医院管理办公室《关于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新都医管办[2014]49号，2014年5月4号
- 附件 2 成都市新都区医院管理办公室《关于城西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迁建的批复》（新都医管办发[2014]132号，2014年10月24日）
- 附件 3 《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4]177号），2014年10月24日
-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数据证明
- 附件 7 污泥承诺函
- 附件 8 危废台账
- 附件 9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传输联通证明
- 附件 1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1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附件 13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 附件 14 化验室外包协议
- 附件 15 水电费缴费单据
- 附件 16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附件 17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附件 18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9 调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20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简报

附件 21 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22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23 监测报告

1 前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慈板村7组，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后总规划占地约8.5亩，总投资1700万元，总建筑面积4253平方米，新增床位20张。项目中心大楼共4层，面积1400平方米，床位30张。一楼设大厅、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儿保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以及老年人检查室等；二层科室设置：主要为中医诊室、康复诊室及X光、DR室、心电图检查室、病房等；三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库房及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四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办公室。

2014年5月4号，项目获得了成都市新都区医院管理办公室《关于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迁建的批复》（新都医管办发[2014]152号），允许本项目的建设；2014年11月，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30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77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8年10月，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0月，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于2018年10月22日-23日，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管办的规划下进行迁建。建筑总面积8.5亩，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包括：

主体工程（四层综合大楼）、辅助工程（中心供氧室、空调系统、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

放射影像室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

- （1）总排口污水排放监测；
- （2）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监测；
- （3）医院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及医疗废物处理情况检查；
- (5) 总量控制；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应急预案检查；
- (8) 公众意见调查。

2 验收依据

2.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7.16）；

2.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

2.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5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2.7 四川省卫生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8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1月）；

2.9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4]177号）；

2.10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验收检测委托书。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建设项目位置

项目场址位于新都区新都街道慈板村 7 组。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北邻惠民路，西北面为科锐华机械厂；南侧为慈板村农户，西侧紧邻农田，稍远处为佳龙宏门窗制作公司，北侧隔惠民路为物流公司，东侧为振新木器厂，稍远处为锐工液压件厂。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3.3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3.3.1 项目建设性质

迁建项目。

3.3.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现有建设规模：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4253 m²。改迁后项目总床位数 50 张，工程总投资 1700 万元。实际有员工 91 人，年工作 365 天，现有床位 50，日门诊 200 人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p>社区卫生中心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4051.3 m²。</p> <p>一层主要包括：大厅、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儿保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以及老年人检查室等；</p> <p>二层科室设置：主要为中医诊室、康复诊室及 X 光、DR 室、心电图检查室、医生办公室、病房等；</p> <p>三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库房及病房；</p> <p>四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办公室。</p>	<p>无地下一层，社区卫生中心为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4253 m²。一层主要包括：大厅、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儿保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以及老年人检查室等；</p> <p>二层科室设置：主要为中医诊室、康复诊室及 X 光、DR 室、心电图检查室、病房等；</p> <p>三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库房及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p> <p>四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办公室。</p>	<p>医疗废水</p> <p>医疗废物</p> <p>报废药品试剂</p> <p>生活垃圾</p> <p>生活污水</p>
辅助工程	中心供氧室	位于院区西北侧辅助用房内，存储量 1.0m ³ ，可满足中心 50 张病床的要求。	同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
	空调系统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中央空调，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	同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
	污水站	位于院区北侧绿化带以下，新建污水处理站控制室，废水处理能力：30m ³ /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	项目建设废水处理站，吃力能力达：30m ³ /d，采用“A0”工艺	污水站污泥 臭气 噪声
	发电机房	位于院区西北侧辅助用房内，设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约 27.84 m ² 。	同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 柴油燃烧废气
	医疗垃圾暂存间	位于院区西北侧辅助用房内，约 10 m ² 。	同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水源为自来水，雨、污水分流排放。	同环评一致	/
	供电设施	原供电系统采用两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设 10/0.4KV 变配电所，设置三台 1250KVA 变压器。	同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

3.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管液	约 4 万具	约 4 万具	外购
	一次性中单、小单	约 2000 张	约 2000 张	
	一次性手套	约 3500 双	约 3500 双	
	一次性尿带、尿管	约 2000 套	约 2000 套	
药品	青霉素针液	0.6 万支	0.6 万支	
	头孢曲松钠	0.3 万支	0.3 万支	
	注射用头孢他啶	0.35 万支	0.35 万支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	0.04 万支	0.04 万支	
	阿莫西林	0.08 万盒	0.08 万盒	
	林可霉素	0.02 万盒	0.02 万盒	
	10%、5%葡萄糖注射液	0.8 万瓶	0.8 万瓶	
	维生素 C 注射液	0.8 万盒	0.8 万盒	
	维生素 B1 注射液	0.002 万盒	0.002 万盒	
能源	电	500 万 kW·h/a	17.67 万 KW·h/a	市政电网
	水量	0.48 万 t/a	0.6 万 t/a	市政水网
	柴油	1t/a	0.8t/a	外购

3.3.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主要设备		实际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1	彩色 B 超	2	彩色 B 超	1
2	X 光机	1	X 光机	/
3	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1	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2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5	血球分析仪	1	血球分析仪	2
6	尿液分析仪	2	尿液分析仪	1
7	电解质分析仪	1	电解质分析仪	1
8	微量元素检测仪	1	微量元素检测仪	1
9	骨质疏松治疗仪	2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10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11	骨质增生风湿治疗仪	2	骨质增生风湿治疗仪	1
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动态血压监测仪	2
13	动态心电监测仪	1	动态心电监测仪	1
14	血液分析仪	1	血液分析仪	1
1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6	经颅超声多普勒	1	经颅超声多普勒	1
17	糖尿病足诊断箱	1	糖尿病足诊断箱	1
18	双目显微镜	1	双目显微镜	1
19	听力筛查	1	听力筛查	1
20	便携式 B 超	1	便携式 B 超	2
21	德国 eppceroff 显微系统	2	德国 eppceroff 显微系统	1

22	数字 X 光机	2	数字 X 光机	1
23	脑电波及脑电图	1	脑电波及脑电图	/
24	超声多普勒	5	超声多普勒	1
25	胎心监护仪	8	胎心监护仪	1
26	心电监护仪	10	心电监护仪	6
27	彩超	8	彩超	1
28	笔记本彩超	2	笔记本彩超	/
29	心电图工作站	4	心电图工作站	/
30	胎儿监护仪	5	胎儿监护仪	/

3.3.5 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设计社区卫生中心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4051.3 m²，一层主要包括：大厅、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儿保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以及老年人检查室等；二层科室设置：主要为中医诊室、康复诊室及 X 光、DR 室、心电图检查室、医生办公室、病房等；三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库房及病房；四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办公室。项目实际无地下一层，社区卫生中心为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4253 m²。一层主要包括：大厅、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儿保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以及老年人检查室等；二层科室设置：主要为中医诊室、康复诊室及 X 光、DR 室、心电图检查室、病房等；三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库房及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四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办公室。

2、项目设计彩色 B 超（2 台）、X 光机（1 台）、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1 台）、血球分析仪（1 台）、尿液分析仪（2 台）、骨质疏松治疗仪（2 台）、骨质增生风湿治疗仪（2 台）、动态血压监测仪（1 台）、便携式 B 超（1 台）、德国 eppceroff 显微系统（2 台）、数字 X 光机（2 台）、脑电波及脑电图（1 台）、超声多普勒（5 台）、胎心监护仪（8 台）、心电监护仪（10 台）、彩超（8 台）、笔记本彩超（2 台）、心电图工作站（4 台）、胎儿监护仪（5 台）；实际配置彩色 B 超（1 台）、X 光机（0 台）、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2 台）、血球分析仪（2 台）、尿液分析仪（1 台）、骨质疏松治疗仪（1 台）、骨质增

生风湿治疗仪（1台）、动态血压监测仪（2台）、便携式B超（2台）、德国eppeceroff显微系统（1台）、数字X光机（1台）、脑电波及脑电图（0台）、超声多普勒（1台）、胎心监护仪（1台）、心电监护仪（6台）、彩超（1台）、笔记本彩超（0台）、心电图工作站（0台）、胎儿监护仪（0台）。

3、项目环评要求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化实验室外包，无实验室废气及特殊医疗废水产生。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为卫生服务中心的改扩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的第三十六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第 29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4]177 号)。项目选址于新都区慈板村 7 组红线范围内进行迁建,选址经新都区规划管理局选字第 51011420141002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用地合法,选址合理。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2-93)规定的三级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条件。受纳水体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测点 SO₂、NO₂ 和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

通过对评价区声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可知,场界监测点位和敏感点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4.1.3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迁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0.24m³/d。

废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病人生活污水、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门诊、手术室、检验室等医疗废水等,通过排水管道汇集到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达标进入市政管网。各类废水进入医院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排放，经市政管道排入金海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毗河。

废气：目前医院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臭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地下车库废气。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地下车库废气。

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经通风管道引致屋顶排放，进入室外大气环境，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主要为 H₂S、氨气。污水站水处理池必须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场址周围种植阔叶树木，可以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噪声：产噪设备主要是污水站水泵以及应急发电机组等辅助动力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约 13.78t/a，集中收集后送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医护、护理人员的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 10.04t/a，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由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4.1.4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

1) 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前

COD_{Cr} 2.05t/a; NH₃-N 0.16t/a;

2) 出污水处理厂之后

COD_{Cr} 0.41t/a; NH₃-N 0.04t/a。

4.2 环境保护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医院设专人复制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院区环境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环保设施出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三是定期监测院区内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监测周期及监测点位按照环境监测计

划执行。

(2) 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新建放射性设备需要具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影响评价。

(3) 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4) 原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不进行拆除，原用地由政府收回，另作他用，环评要求，项目搬迁完毕后须做好恢复工作，不得产生任何环境遗留问题。

4.3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拟在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慈板村 7 组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6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5657.9 m²，总建筑面积约 4193.6 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项目建设一栋地上 4F 高，地下 1F 的综合大楼，一栋 1F 高辅助用房及一栋 1F 高发电机房。其中综合大楼一层主要设置大厅、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儿保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以及老年人检查室等；二层科室设置主要为中医诊室、康复诊室及 X 光、心电图检查室、医生办公室、病房等；三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库房以及病房；四层主要为办公室）、辅助及公用工程（辅助用房设置一套中央供氧室；发电机房设置一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环保工程（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30m³/d 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的污水处理站，同时配套安装 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病床数 50 张。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传染科室，不设置口腔科，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放射科采用数码成像，无废显影液产生。该项目已经成都市新都区医院管理办公室同意，并下达了关于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迁建项目的批复（批准文号：新都医管办发[2014]152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成都市新都区医院管理办公室批准设置的内容进行实施。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性质、规模、环评专家意见及环保等措施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有效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不得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自建

的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有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搞好扬尘、手工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搞好扬尘、手工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未经许可，严禁高噪设备夜间作业；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必须经收集后由紫外线灭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营运期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必须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设施有效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严禁扰民。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化学性废弃物、锐器、药物废物等）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医疗废弃物暂存间设为密闭房间，对地面进行防漏防渗处理，并设立标识标牌。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

6、营运期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严格控制存储量；同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本次环评不包含项目辐射（X光室）建设内容，项目涉及辐射建设内容必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X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另行环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工时应向我局报告，试运行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请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详情见附件新环建评[2014]177号。

5 污染物的排放与治理措施

5.1 项目产污流程

5.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医院不对传染病人进行治疗，如在门诊中发现有传染病患者，立即转入传染病医院进行专门治疗。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噪声等。医疗流程图见图 5-1，项目营运期产污位置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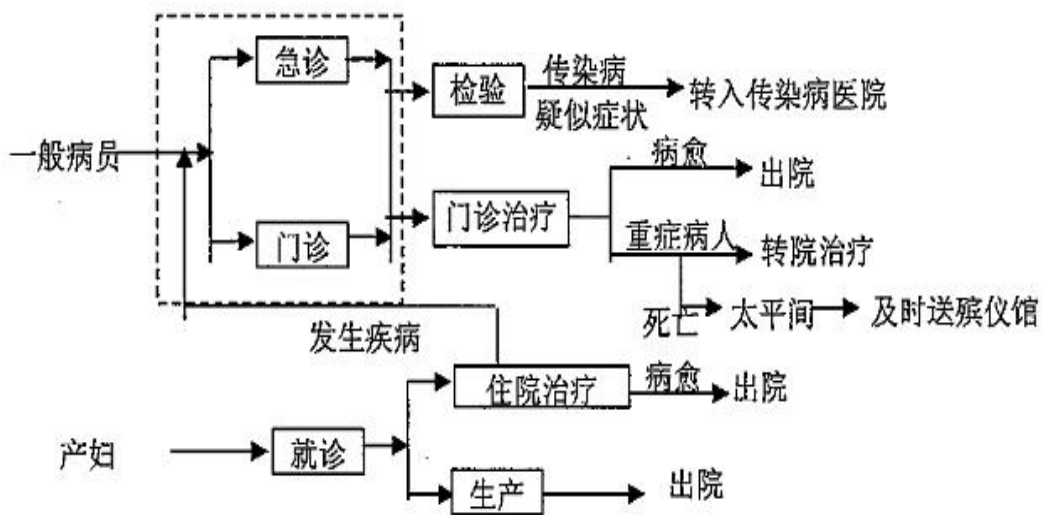


图 5-1 医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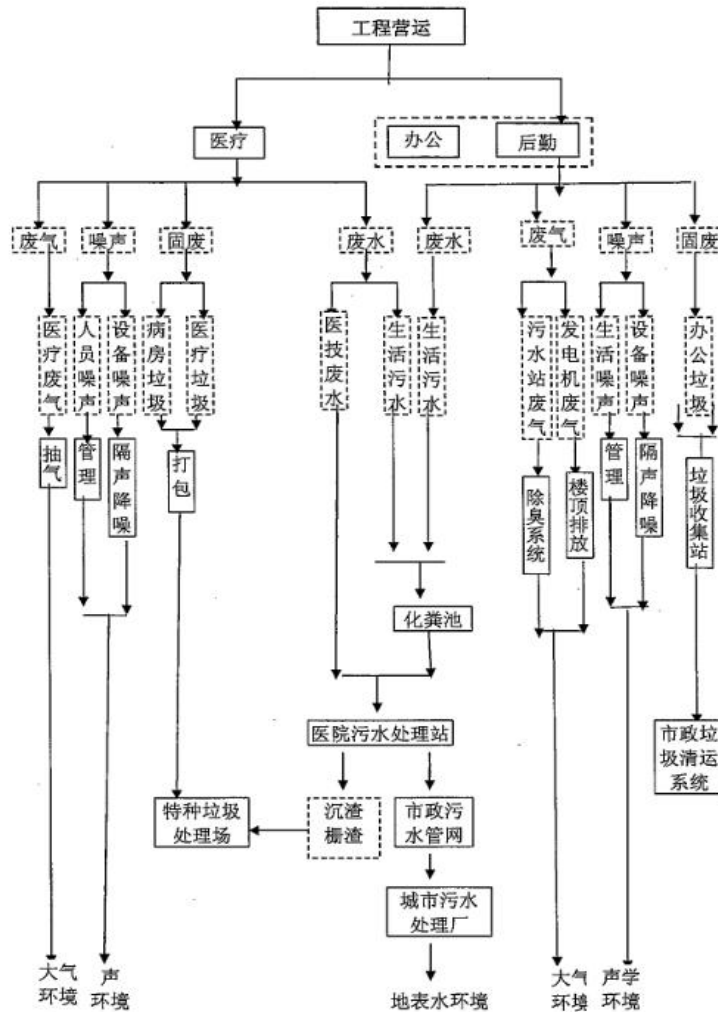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营运期产污位置图

5.1.2 主要污染工序

结合上图及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的分析，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

5.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5.2.1 废水来源及组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各类病理检查、门诊、住院等产生的污水）。项目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其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5.2.2 项目用水量分析

医院每日用水量约 16.5m^3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5-3。（写明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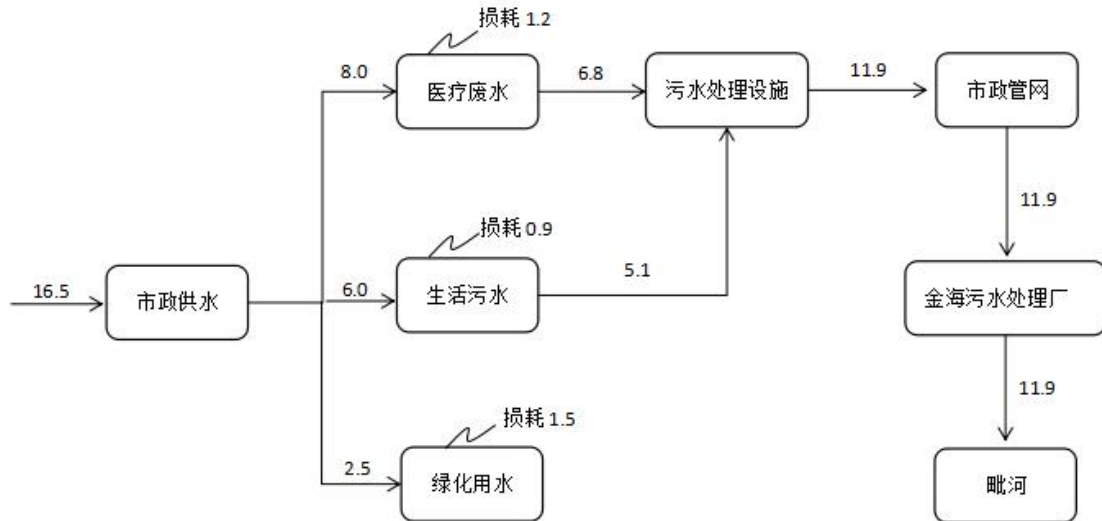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5.2.3 废水治理及排放

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能力为 $30\text{m}^3/\text{d}$ ，采用“A0”工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剂和二氧化氯活化剂在氯气发生器对污水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同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无二氧化氯废液产生。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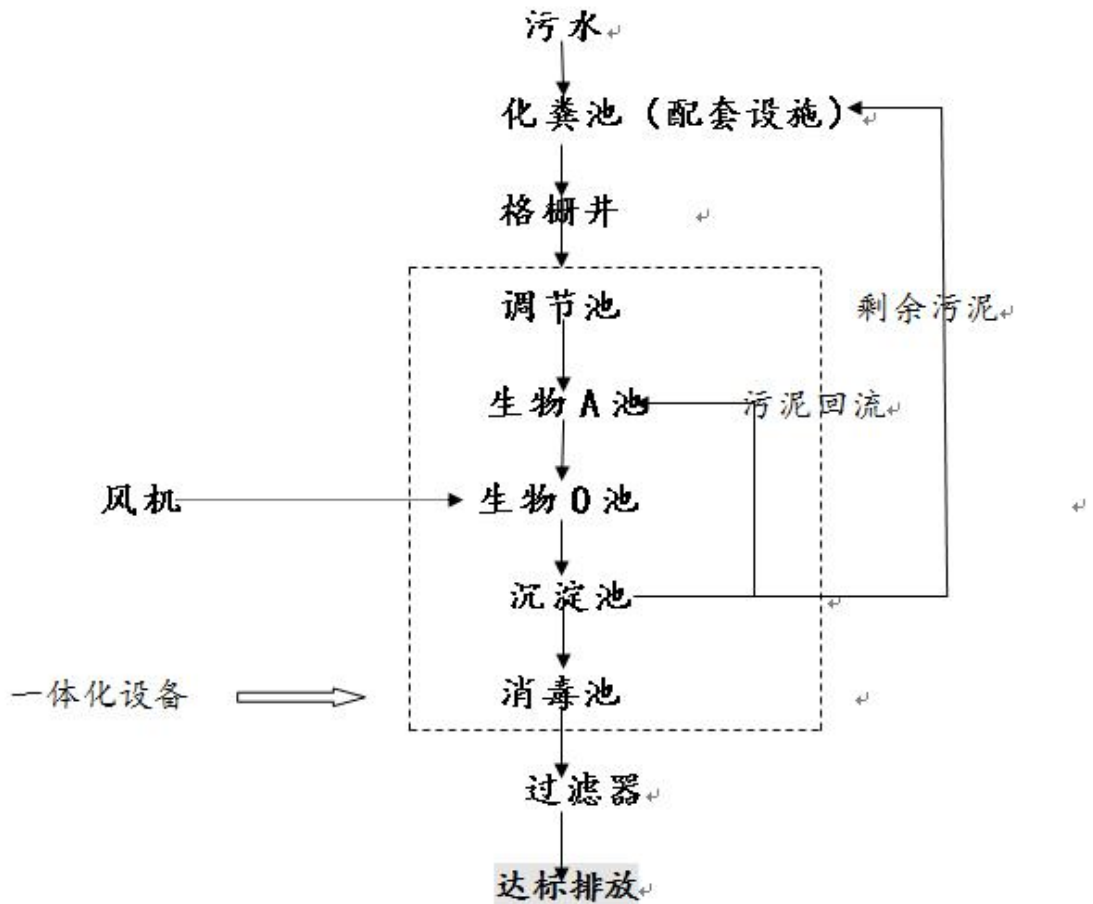


图 5-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3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5.3.1 废气来源及组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来源于污水处理系统臭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5.3.2 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化验室外包，无实验室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且项目周围设置绿化，种植花卉，对臭气起净化作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将柴油发电机设置在独立房间，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发电机房楼顶排放，且项目发电机使用时间极少（项目发电机排气筒直径太小，不具备采样条件）。

5.4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5.4.1 噪声的来源及组成

本项目医院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噪声。

5.4.2 噪声治理及排放

污水处理站水泵经密闭、减振、墙体建筑隔声；备用发电机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采用墙体建筑隔声措施降噪。

5.5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5.5.1 固体废弃物来源及组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5.5.2 固体废弃物收集及处置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处置。

危险废物：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具体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固体废弃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方法	备注
医疗 废 物	一次性医疗用品	1.0	0.3	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医疗性固废(切除器官)	0.3	0.1		/
	有机污染废弃物(包括病房)	11.68	/		/
	报废药品	0.1	/		/
	消毒残液	0.1	/		/
	废活性炭	0.1	/		项目试验室外包,故不使用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0
	污水处理站污泥	0.5	/		项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如有清掏定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10.04	5.8	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表 5-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本项目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有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无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无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无
		5、废弃的血液、血清。	有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无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无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有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有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	无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化验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无
		2、废弃的含氯消毒片、复合碘等化学消毒剂。	有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有

其他危废：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现暂未处理，业主

承诺，后期污泥如有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6 主要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1%，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资对照一览表

工序	环保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m ³ /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	同环评一致	10	10	新建
		事故水池 10m ³	同环评一致	0.5	0.5	新建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站增设紫外线+活性炭灭菌装置，建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设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建绿化带	2	2	新建
	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预留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无排烟管道	/	/	/
	化验室废气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抽风机抽出，通过预留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实验室外包、无废气产生	/	/	/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部	发电机房、墙体用吸声材料、双层隔声门、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	同环评一致	6	6	新建
		冷却塔隔声	同环评一致	/	/	/
固废治理	医疗垃圾暂存间	新建医疗垃圾暂存间，10m ²	建设医疗暂存间一间	1	1	新建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经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新建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	厂房地面硬化防渗	同环评一致	20	20	新建
施工期	扬尘控制弃土运输	渣土运输、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冲洗、车厢密闭等	施工期已完成，且无后期关于扬尘及弃土的遗留问题	20	20	新建
环境管理及监测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pH、COD、流量等系统	同环评一致	10	24	新建
		标识标牌设置	同环评一致	0.1	0.1	新建
绿化、		绿化率 32%，花草树盆景结合	1000m ²	10	10	新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景观				
小计		79.6	93.6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执行标准

6.1.1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1.2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6.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2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项目	氨	硫化氢	项目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0mg/m ³	0.03mg/m ³	排放浓度	1.0mg/m ³	0.03mg/m ³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项目	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pH	6-9		pH	6-9	
	化学需氧量	25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氨氮	0.025mg/L	
	氨氮	/		总大肠杆菌群数	/	
	悬浮物	60mg/L		/	/	
	粪大肠菌群	5000mg/L		/	/	

	总磷	/	/	/
	总余氯	/	/	/
	动植物油类	20mg/L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 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II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0月22日-23日），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设计床位50张，门诊病人约200人次每天，员工103人，全年工作365天，目前有员工91人，床位为50张，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其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

诊疗类别	日期	设计	实际情况	运行负荷 (%)
门诊	2018年10月22日	门诊病人约200人次每天	门诊人数为165人	82.5
	2018年10月23日		门诊人数为166人	83
住院病床	2018年10月22日	设计床位50张	实际住院人数为38人	76
	2018年10月23日		实际住院人数为38人	76
医务人员 人数	2018年10月22日	设计医务人员103人	医务人员为91人	88.3
	2018年10月23日		医务人员为91人	88.3

7.2 验收监测的内容

表 7-2 验收监测因子统计

污染源类型		监测污染因子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余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

7.3 监测情况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	2018101015-W1~W8	总排口	2018.10.22- 2018.10.23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2018.10.22-2018.10.23	氨、硫化氢	无持续风向	<0.3	阴
2#	项目厂界东北侧	2018.10.22-2018.10.23	氨、硫化氢	无持续风向	<0.3	阴
3#	项目厂界东北侧	2018.10.22-2018.10.23	氨、硫化氢	无持续风向	<0.3	阴

表 7-5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 工况
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2018.10.22- 2018.10.23	风机	2	昼夜	正常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2018.10.22- 2018.10.23	无明显声源	2	昼夜	正常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2018.10.22- 2018.10.23	无明显声源	2	昼夜	正常
4#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2018.10.22- 2018.10.23	无明显声源	2	昼夜	正常

监测点位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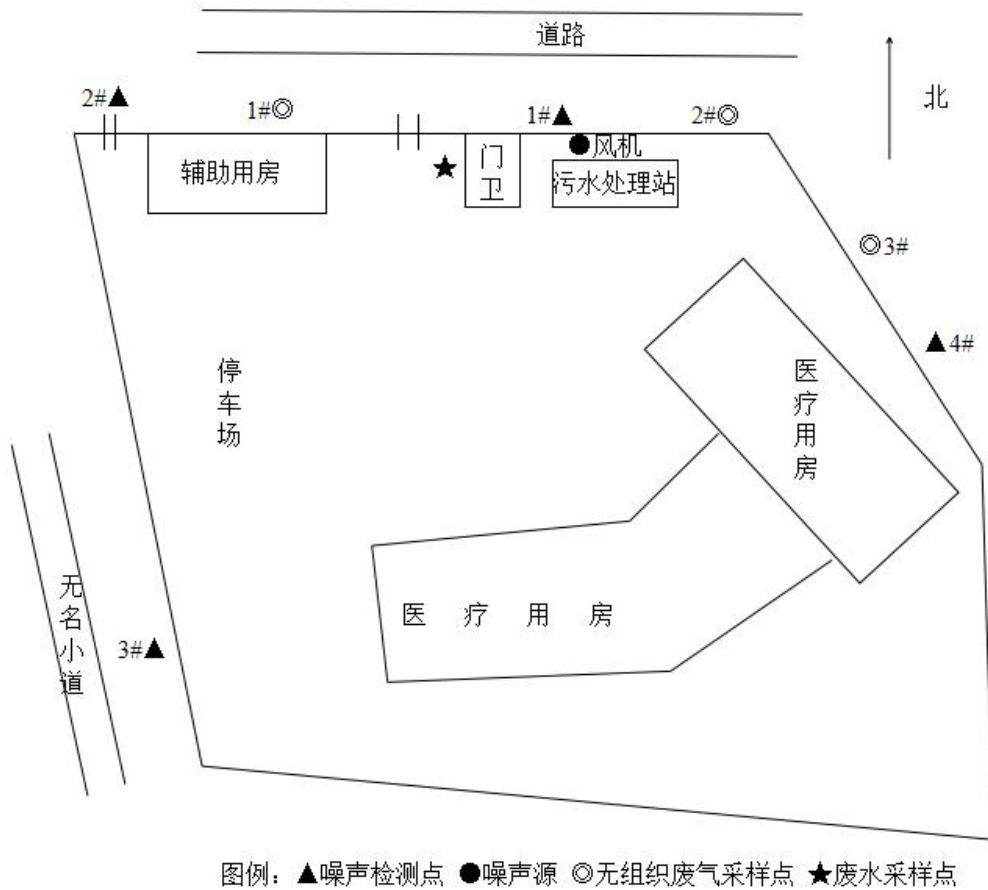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JC/YQ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JC/LQ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	JC/YQ035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7	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JC/YQ017	/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125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081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082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 7、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表 8-2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	样品数量 (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否	个数	检查率 (%)	加标回收率 (%)	合格/否	个数	实测值	真值	合格/否
1	2018.10.22	化学需氧量	4	1	25	0	合格	/	/	/	/	1	71.4	72.8±4.9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	/	/	/	/	/	/	/	1	105	109±10	合格
3		氨氮	4	1	25	0	合格	/	/	/	/	1	28.1	27.6±1.2	合格
4		总磷	4	1	25	0	合格	1	25	97.7	合格	1	1.61	1.60±0.06	合格
5		总余氯	4	1	25	1.02	合格	/	/	/	/	/	/	/	/
6	2018.10.23	化学需氧量	4	1	25	0	合格	/	/	/	/	1	72.6	72.8±4.9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	/	/	/	/	/	/	/	1	108	109±10	合格
8		氨氮	4	1	25	0.17	合格	/	/	/	/	1	27.3	27.6±1.2	合格
9		总磷	4	1	25	0.11	合格	1	25	99.7	合格	1	1.61	1.60±0.06	合格
10		总余氯	4	1	25	3.32	合格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10. 22					2018. 10. 23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10101 5-W1	201810101 5-W2	201810101 5-W3	201810101 5-W4	/	201810101 5-W5	201810101 5-W6	201810101 5-W7	201810101 5-W8	/	
pH (无量纲)	6.80	6.76	6.82	6.78	/	6.88	6.85	6.86	6.84	/	6-9
悬浮物 (mg/L)	29	31	30	31	30	30	34	32	30	32	60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1	42	42	42	39	40	39	40	39	25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5.5	15.7	15.0	12.5	14.7	12.4	15.4	14.0	15.7	14.4	100
总磷 (mg/L)	4.48	4.53	4.40	4.61	4.51	4.47	4.35	4.53	4.46	4.45	/
氨氮 (mg/L)	9.66	9.23	9.34	9.42	9.41	9.34	8.58	8.85	9.04	8.96	/
粪大肠菌群 (个/L)	630	460	430	340	/	260	270	330	340	/	5000

总余氯 (mg/L)	0.98	1.14	1.08	0.99	1.05	1.06	1.15	1.05	0.96	1.05	/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动植物油类检出限为 0.04 mg/L。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硫化氢	氨
2018.10.2 2	1#	第一次	2018101015-A1	0.002	0.027
		第二次	2018101015-A2	0.002	0.025
		第三次	2018101015-A3	0.002	0.023
		第四次	2018101015-A4	0.002	0.028
	2#	第一次	2018101015-A5	0.002	0.019
		第二次	2018101015-A6	0.003	0.017
		第三次	2018101015-A7	0.003	0.021
		第四次	2018101015-A8	0.002	0.023
	3#	第一次	2018101015-A9	0.003	0.021
		第二次	2018101015-A10	0.002	0.018
		第三次	2018101015-A11	0.003	0.020
		第四次	2018101015-A12	0.002	0.021
2018.10.2 3	1#	第一次	2018101015-A13	0.002	0.020
		第二次	2018101015-A14	0.003	0.023
		第三次	2018101015-A15	0.002	0.025
		第四次	2018101015-A16	0.002	0.020
	2#	第一次	2018101015-A17	0.003	0.022
		第二次	2018101015-A18	0.002	0.022
		第三次	2018101015-A19	0.002	0.020

		第四次	2018101015-A20	0.002	0.024
	3#	第一次	2018101015-A21	0.002	0.025
		第二次	2018101015-A22	0.002	0.027
		第三次	2018101015-A23	0.003	0.025
		第四次	2018101015-A24	0.002	0.024
标准限值		/	/	0.03	1.0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地址			新都区新都街道慈板村7组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风机，2#、3#、4#无明显声源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93.8/93.8	93.8/93.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10.22	1#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1m	52	60
		夜间		46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	51	60
		夜间		46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	52	60
		夜间		45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1m	51	60
		夜间		45	50

2018. 10.23	1#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52	60
		夜间		46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51	60
		夜间		46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52	60
		夜间		45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51	60
		夜间		45	50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点位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9.4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临时堆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同时严格做好防渗漏工作；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暂未处理，由业主承诺，后期如有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1.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加强医院环境管理，及时处理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了环境管理小组。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0.1.3 环境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关于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简报》。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由总务科管理，按照档案制度统一归档。

10.3 环境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迁建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014年5月4号，项目获得了成都市新都区医院管理办公室《关于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迁建的批复》（新都医管办发[2014]152号），允许本项目的建设；2014年11月，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30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77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了三防措施，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采用“A0”工艺，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10.4 总量控制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建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见表10-1。

表 10-1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与实际排放对照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进污水处理厂前	CODcr	2.05t/a	0.3t/a
	NH ₃ -N	0.16t/a	0.07t/a

废水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m³/a) × 10⁻⁶

注：浓度以验收监测两天平均浓度计。

10.5 环境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检查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有效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不得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有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基本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且无遗留废水问题。项目营运期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了雨污分流等工作。
2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搞好扬尘、手工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基本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项目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3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搞好扬尘、手工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未经许可，严禁高噪设备夜间作业；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必须经收集后由紫外线灭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营运期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必须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设施有效	已落实 项目化验室外包，无实验室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通过加大周围绿化面积，种植若干花卉，对臭气起净化作用，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在周围种

	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严禁扰民。	植植物、并设置在独立房间，加强通风，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化学性废弃物、锐器、药物废物等）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医疗废弃物暂存间社会为密闭房间，对地面进行防漏防渗处理，并设立标识标牌。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成都市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垃圾处理厂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5	营运期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严格控制存储量；同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关于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简报》，规范对危险品的储存、使用管理措施。

10.6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安装到位，运行期间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10.7 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0m²，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657.9m²，绿化率为 17.67%。

10.8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共向周围居民、工作人员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被调查人员见表 10-3，调查结果见表 10-4。

表 10-3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曾*	135****1373	26	张**	136****4856
2	谭**	183****2485	27	苟*	135****9148
3	王*	158****6731	28	陈**	138****7753
4	谢*	135****2078	29	易*	159****3986
5	王**	182****1614	30	黄**	138****1813
6	何**	135****9125	31	何*	135****2714
7	陈**	138****6463	32	冯**	189****8358
8	曾**	136****4750	33	王**	136****0738
9	任**	152****1502	34	土*	189****8301
10	黄**	137****6143	35	廖**	131****3288
11	李**	159****8857	36	廖**	158****2952
12	顾**	136****8334	37	陈*	136****1886
13	刘**	135****3646	38	张**	151****3049
14	张*	135****0585	39	陶**	135****8187
15	伍*	189****6163	40	何**	139****7862
16	张**	136****3938	41	王**	182****5185
17	李**	839****86	42	田**	135****7123
18	王**	150****9764	43	林*	136****1295
19	周**	136****3836	44	曾**	139****9601
20	廖**	136****5679	45	张**	135****0242
21	郑**	135****9382	46	张**	180****7615
22	钟**	136****7156	47	陈**	181****3769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23	代**	158****4418	48	郑**	136****2547
24	刘**	135****3394	49	刘**	136****8489
25	隋**	199****3132	50	尹**	138****6463

表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统计结果	所占比例 (%)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施 工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5	试 生 产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3	6
			影响较重	0	0

序号	调查内容	统计结果	所占比例 (%)	
7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4	8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5	10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50	100
10	您对公司的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46	92
		较满意	4	8
		不满意	0	0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项目试生产期间，100%的受访者表示废水对自己无影响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噪声对自己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废气对自己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对自己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该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92%的受访者表示满意，8%的受访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较满意。

11 结论与建议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慈板村7组，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后总规划占地约8.5亩，总投资1700万元，总建筑面积4253平方米，新增床位20张。项目中心大楼共4层，面积1400平方米，床位30张。一楼设大厅、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儿保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以及老年人检查室等；二层科室设置：主要为中医诊室、康复诊室及X光、DR室、心电图检查室、病房等；三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库房及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四层科室设置：主要为办公室。2014年5月4号，项目获得了成都市新都区医院管理办公室《关于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迁建的批复》（新都医管办发[2014]152号），允许本项目的建设；2014年11月，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30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77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8年10月，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如下：

11.1 结论

11.1.1 监测期间，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营业。医院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具有代表性。

11.1.2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了雨污分流等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院废水总排口废水经处理后，所排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

11.1.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化验室外包，无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理式”，通过加大周围绿化面积，种植若干花卉，对臭气起净化作用，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在周围种植植物、并设置在独立房间，加强通风，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氨气和硫化氢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11.1.4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经密闭、减振、墙体建筑隔声；备用发电机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采用墙体建筑隔声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点位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11.1.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严格的分类，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成都市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垃圾处理厂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11.1.6 项目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

11.2 建议

11.2.1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1.2.2 确保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妥当处理，及时清运，并做好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转运记录，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11.2.3 加强教育，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11.2.4 注意维持医院安静的就医环境，确保患者不高声喧哗，并注意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都区新都街道慈板村7组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邮编	610072	联系电话	13679068489			
	行业类别	市政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人数为200人次每天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人数为200人次每天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6万元	所占比例%	4.9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6万元	所占比例%	5.5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建评(2014)177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环评单位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0.5	250	/	/	0.3	2.05	/	0.3	/	/
	氨氮	/	9.185	/	/	/	0.07	0.16	/	0.07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医疗废物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医疗废物排放量——吨/年; 生活垃圾排放量——吨/年